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龔泰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美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楊秀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全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4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龔泰順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李美招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陳楊秀蓮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曾全德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撲克牌壹張及新臺幣壹仟陸佰元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、補充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-2行「林素玉、許阿桃（所涉賭博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」補充為「林素玉、許阿桃（所涉賭博罪嫌，另經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）」。

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「賭博蒐證照片3紙」更正為「賭博蒐證照片5張」。

㈢證據補充「查獲現場照片2張」。

二、應適用法條：

㈠核被告龔泰順、李美招、陳楊秀蓮及曾全德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。

㈡被告龔泰順行為時，為滿80歲之人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等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實有不該。惟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賭博之時間甚短、賭資甚微而未具相當規模。兼衡被告等均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又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有不該。又被告等均為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並審酌其等自陳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扣案之撲克牌1張及賭資新臺幣1,600元，分別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爰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㈡扣案之麻將7顆為被告等持以壓住現金及撲克牌，以防被風吹走，為被告等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告等均否認為其等所有，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龔昭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54508號

被　　告　龔泰順　男　8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李美招　女　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陳楊秀蓮

女　7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曾全德　男　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龔泰順、李美招、陳楊秀蓮、曾全德與林素玉、許阿桃（所涉賭博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於民國111年9月1日13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思賢公園之公共場所，基於公然賭博之犯意，以撲克牌1副作為賭具，其賭法係由一人做莊家，每人拿取撲克牌1張和莊家比大小，一次押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如莊家贏，則取得閒家下注賭金，反之則由莊家沒入下注金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龔泰順、李美招、陳楊秀蓮、曾全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告林素玉、許阿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思賢公園賭博位置一覽表、逮捕地點畫面、賭博蒐證照片3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4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4人所犯賭博罪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4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。至於扣案賭具及賭資，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龔昭如